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97號

原告 丙○○

訴訟代理人 林育如律師

被告 甲○○

特別代理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查被告因重度精神障礙，欠缺訴訟能力，經本院以113年度
家聲字第154號裁定選任乙○○為被告於本件離婚事件之特
別代理人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
卷宗核閱綦詳，合先敘明。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00年00月00日結婚，婚後育有長女丁○○、
長子乙○○。

（二）兩造自82、83年起即已分居（迄今已達30年餘），被告
因患有精神疾病之緣故返回娘家即臺南市○○區○○路
00號靜養、居住，且據長女丁○○向原告稱，被告已領
有中華民國重度身心障礙手冊。

（三）兩名子女自幼起即係由原告及原告之母親共同照顧、扶
養，原告已多年未見到被告，兩造之間連最基本的民法
第1001條規定的同居義務都未能達成，更遑論兩造平常
對彼此之生活均未有任何關心、慰問，兩造之婚姻確實
已生破綻且無回復之希望。

01 (四) 原告前於107年間曾因不明原因感染在機場昏倒而被送
02 往醫院急診，當時在醫院住院長達13天，均係由友人陪
03 同、照顧之，被告不僅從未照顧住院之原告，甚至對原
04 告之病況不聞不問，原告深感痛心，任何人倘處於同一
05 境況，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

06 (五) 是以，被告既已嚴重違反婚姻之忠誠義務，兩造間之婚
07 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原告請求依民法第1052條
08 第2項之規定判准離婚，洵屬有理。

09 (六) 並聲明：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10 二、被告則陳稱：對原告主張事實沒有意見等語。並聲明：同意
11 原告之請求。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 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所列十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
14 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法院判決離婚，同法
15 第1052條第2項著有明文。而是否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
16 大事由，應斟酌破壞夫妻共同生活之具體情事，是否客
17 觀上達於動搖夫妻之共同生活，致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
18 復之希望，且客觀上任何人倘處於同一境況，均將喪失
19 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判斷之，即應從婚姻之目的加以觀
20 察，且婚姻係以終生共同生活為目的之一男一女之合法
21 結合關係，故夫妻為謀共同生活體之幸福營運，即須夫
22 妻互信、互諒，尤其夫妻以誠相待，俾建立永久持續性
23 之包括精神、肉體、經濟等多層面之生活關係，是對家
24 庭生活之美滿幸福，有妨礙之情形，即得認其與此之所
25 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相當，即應允許其離婚以消
26 滅婚姻關係。又婚姻生活之維持，端賴夫妻雙方互愛、
27 互信、互諒，始期有成，若夫妻已別居多年，相互信賴
28 基礎動搖，即應認其婚姻已生破綻，屬難以維持婚姻之
29 重大事由。

30 (二) 查原告主張兩造於00年00月00日結婚，婚後育有子女丁
31 ○○、乙○○，均已成年，被告因罹患重度精神病而於

82或83年間回娘家靜養居住，與原告分居迄今，於分居後兩造毫無來往互動，原告於107年間曾因病住院13天，被告亦對原告不聞不問，且子女均係由原告及原告之家人扶養照顧成人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1件為證，並有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6月7日南市社身字第1130812225號函1件附卷可稽(詳見調解卷宗第45至47頁)，且經證人戊○○證述綦詳(詳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筆錄)，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堪認為實在。

(三) 綜上所述，被告因罹患重度精神病而與原告分居長達30餘年，於分居期間雙方毫無來往互動，子女亦係由原告方單獨扶養照顧成人，堪認客觀上不論何人處於原告之境地，均將喪失與被告維持婚姻之意願，兩造間維持婚姻生活之互愛、互信、互諒基礎已經動搖，難期兩造共同追求幸福美滿之婚姻生活，兩造應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且該重大事由係可歸責於被告，是原告以兩造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而請求判決離婚，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丙、結論：

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葉惠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陳姝妤